總統府公報

壹、總統令

貳、專載

第 746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目 次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3
(二)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5
(三)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及文化內容策
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11
(四)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
度預算17
(五)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18
二、公布法律
修正國家賠償法條文19

三、任免官員………21

五、明令褒揚………………28

參、	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_	、總統活動紀要29
二	、副總統活動紀要 30
肆、	司法院令
轉	載
司	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 3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514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3億7,509萬8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億9,496萬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986 萬2千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00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 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1項:

1.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自籌款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 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績效評鑑 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績效評 鑑之內容如下:……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自籌收入來自民間部分甚低,且逐年呈下降趨勢:災防中心 自籌收入,主要來自科技部、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但來自民間 之收入極低,106 及 107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占總收入 0.40%及 0.24%,且每年度來自民間自籌收入呈下降趨勢,108、109 年度 自籌收入甚至僅編列1萬元。

行政法人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块	н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4	合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65,527
自籌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40,000
收	科技部以外 政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25,527
	民間	30	381	30	236	10	10
總	收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375,098
	籌收入占總 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17.47%
民	籌收入來自 間部分占總 入%	0.08%	0.40%	0.06%	0.24%	0.02%	0.02%

※註:資料來源,災防中心提供。

爰此,請科技部適度提高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收入,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5151 號

茲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4億4,809萬9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4億4,473萬8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336萬1千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億0,859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 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行政院雖已核定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3期計畫」,計畫期程109至113年。然第2期原規劃辦理期程為105至108年,後因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展延至109年度。

其中攸關選手級教練住宿品質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截至9月進度僅59.41%。有鑑於宿舍及餐廳新建工程係為支援2020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度早日完工,俾使選手早日進駐、專心訓練備戰。

- 2.有鑑於運動科學專業人員為現代運動競技後勤支援重要之一環。然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近年該中心在各運動項目皆未能提供足夠之生理、體能、心理、力學、傷害等專業運科與傷防人員隨隊人員。經查為備戰2020東京奧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規劃增加多位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專業人力,然相關人力是否足以因應各運動項目代表隊之需求容有疑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允宜進一步審慎評估審核各協會之國外移地訓練計畫、以及運動科學防護後勤支援之需求,並於2個月內提出因應2020東京奧運各協會代表隊後勤支援需求評估報告。
- 3.有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於「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計畫」 「黃金計畫」皆有編列「專業服務費用」用以補助各協會聘用 運科人員、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護理師、營養師、運動 心理師、防護員等專業人員,以建構完備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 統,協助選手及教練進行備戰。然相關裝備管理、行政庶務等 工作,仍須由各體育協會自行聘用,甚至有選手、教練、或部 分專業人員必須兼任處理其他行政事務之情事,恐不利選手、 教練、專業人員專心準備比賽或專注於後勤支援工作。爰建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研議於國際賽事協助支援各協 會及代表隊,聘用相關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工作人力之可 行性。

4. 有鑑於教育部 106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 國訓中心近年組織架構及人力大量擴編,對中心營運彈性並未 產生正面效益,要求國訓中心檢討組織架構及加強人力資源運 用。雖然該中心明顯於 109 年度員額編制大量減少人力員額, 然經查所減列之員額竟多為「技術人員」、「防護人員」等攸 關選手後勤支援權益之人力,卻又另增加多位高階主管人力, 顯有不妥。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評估 109 年度中心員 額分配情況,並檢討部分員額增減之原因,於1個月內提出檢 討報告。

- 5. 有鑑於教育部 104 至 107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報告指出,該中心已聘請各科醫師加入國訓門診醫療團隊,並與鄰近醫療院所結合,提供多元醫療服務,故針對選手心理輔導機制應再加強。然檢視國訓中心於 109 年度「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之目標設定,包括: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100 人次、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00 人次、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 150 人次,相較於往年的執行成果皆遠高於此目標,例如:107 年度執行心理晤談諮商及輔導達 435 人次、運動心理技能訓練便達 621 人次。顯見 109 年度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相關提供選手心理輔導及訓練之目標設定,積極強化照顧選手心理狀況,以落實運動科學管理支援。
- 6. 鑑於運動員之訓練與調劑之平衡,為提升競技表現之關鍵,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以採購諸多娛樂設備提供運動員使用,然 因目前國訓中心休憩空間有限,致生運動員仍多選擇待在房間, 互動不多之狀況。為使優秀選手於國訓中心之訓練生活得以更

為平衡,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1個月內針對前述 休憩空間與互動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 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 7. 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部分項目之訓練上,出現以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為由,未能協助選手於假日訓練時配置防護員,致生選手須暴露於運動傷害風險之狀況,為避免相關之運動防護空窗發生,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 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已改制行政法人,但在對於運動員之溝通 與單項協會對於優秀運動員之競技規劃,亦常見未能尊重運動 員之考量,如近日之莊智淵與謝淑薇事件亦可發現前述情形已 非個案。

鑑此,針對既有之訓輔委員會制度與各單項協會對於運動員之參賽策略決策機制,以及體育署針對類似案例之處理流程優化,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9. 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之運動員均為我國運動產業之優秀人才,然在訓練過程中,由於我國長期未能重視運動產業之勞動權利義務認知之重要性,致生運動員於開始商業合約之討論後,常見出現合約簽訂過程中權益受損之問題。

鑑此,建請體育署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於 2 個月內與相關領域之專家、團體討論並提出改善計畫,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等面向融入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員教育與進修之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期藉由人事、組織、經費等制度鬆綁,增加中心自主管理能力,並使運作更具彈性、專業與效益,提升我國運動競爭力。惟查 104 至 109 年預、決算,中心財源每年皆有 9 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補助,且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見表一),恐無法發揮自主管理效益。雖中心已將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列入各年度工作目標,然查每年受贈收入之預、決算,實際收入皆較預算收入大幅增加(見表二),顯見目標值過低。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確實評估歷年狀況,編列受贈收入,並就如何提高自籌財源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歷年政府補助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占比
104 決算	937,613	896,857	95.65%
105 決算	659,453	604,322	91.64%
106 決算	795,296	782,478	98.39%
107 決算	1,676,388	1,653,522	98.64%
108 預算	1,156,577	1,146,777	99.15%
109 預算	1,448,099	1,434,799	99.08%

表二:歷年受贈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預算數	100 萬	300 萬	300 萬	400 萬	400 萬	400 萬
小炸机	543 萬	1,097 萬	668 萬	1,511 萬		
決算數	3,850 元	1,472 元	810 元	2,461 元	1	1
比較	442 200/	265 720/	122 600/	277 910/		
增減	443.39%	265.72%	122.69%	277.81%		

- 11. 打造頂尖團隊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至 107 年度發展目標,業務內容包含「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及「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等等。針對前者,雖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聘任國際級教練來台協助培訓隊訓練之人數,大致呈成長趨勢,惟國訓中心僅為協助外籍教練進駐之行政工作,並未確實發揮專業協助功能,亦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不利於了解外籍教練對各培訓隊之實質效益;針對後者,中心 104 年起改制迄今,仍未針對國家教練制度作離型規劃,並提出建立培養系統之具體執行方案,恐不利國家體育發展。綜上,爰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上開所述,並就國家教練制度作雛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2.2019 年台灣青棒於 U18 世界盃拿下冠軍,周宗志教練分析表示曾修讀運動心理學之葉明嘉教練對提升選手表現有正面影響。2019 年開始,NBA 也新推行新的心理健康準則,要求各隊須聘請1至2位具心理治療背景的專業人士及1位持照的心理治療師,讓球員在有需要時能尋求協助。此外,球團必須備妥書面治療計畫以防緊急醫療狀況發生,也應訂定保密條款。

可見心理健康對運動選手之表現,無論國內外均予以肯定,爰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持續強化心理健康人力及措施, 並於重大賽事安排具心理專業人員隨隊,以提升選手表現。

- 13.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近 3 年之替代役男與補充兵役男人數 因兵役制度改變與寄訓制度強化,導致役男人數大幅降低,惟 役男培訓實為延續選手競技運動生命,且每年役男人數依實際 情況,人數實有浮動的可能,為使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及培訓得 以延續,請於 2 個月內擬具完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4.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績效獎金條依據國家 運動訓練中心年度績效目標執行評核結果,由執行長報董事會 同意後,專案核發。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各項業務,訂定 合理績效指標。請於2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送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516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 108 年度、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 億 1,635 萬 2 千元,增列「勞務收入 —業務收入—臺中國家歌劇院」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31 億 1,735 萬 2 千元。
-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8,809 萬 6 千元,照列。
- 本期賸餘:原列 2,825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925 萬 6 千元。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億0,315萬4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3項: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1)臺北國家兩廳院(2)臺中國家歌劇院(3)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4)國家交響樂團。但105至108年7月底止,「實際售票率」與「預估售票率」相差超過10個百分點之節目檔為:105年度29檔、106年度22檔、107年度31檔、108年1至7月底24檔。各廳院節目售票率未如預期大概原因為:製作群與演出內容不足、團隊知名度不高、演出缺乏特色、宣傳期短、相同類型節目過多、與前檔演出相隔太近,互相產生票房排擠效應、行銷不足等原因所致。爰此,要求文化部2個月內提出:有效提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 105年-108年7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檔數售票統計表

館所別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7月
	主(合)辨節目檔數(1)	61	65	62	27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47	46	43	19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14	19	19	8
國家兩	(3)				
廳院	未達標比率(3)/(1)	22.95%	29.23%	30.65%	29.63%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8	9	9	3
	10 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				
	數				
	主(合)辨節目檔數(1)	23	35	37	15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17	31	28	10
臺中國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3)	6	4	9	5
家歌劇	未達標比率(3)/(1)	26.09%	11.43%	24.32%	33.33%
院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76	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	5	3	7	3
	數				
	主(合)辨節目檔數(1)	-	13	42	45
衛武營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	12	32	27
國家藝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3)	-	1	10	19
術文化	未達標比率(3)/(1)	1	7.69%	23.81%	42.22%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中心	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	-	1	5	12
	妻 主(合)辨節目檔數(1)	44	46	28	28
		16	26	10	16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28	20	18	12
國家交	(3)				
響樂團	未達標比率(3)/(1)	63.64%	43.48%	64.29%	42.86%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 數	16	9	10	6
	3^				

國家表	主(合)辨節目檔數	128	159	169	115
演藝術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48	44	56	44
中心總計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 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 數	29	22	31	24

2. 兩廳院售票系統經營 15 年,目前為臺灣表演藝術領域最重要的售票系統服務。然目前數位電子商務崛起,除了過去幾家老牌大型售票系統之外,媒體公司、便利商店企業也紛紛加入售票系統市場。另近期也有多家手機行動支付售票服務出現,提供更便捷、對表演團隊更優惠的售票服務。在 15 年前,由國家藝文機構自營的售票系統對表演藝術市場發展有其必要性,但在電子商務崛起、市場競爭激烈的今日,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思考兩廳院售票系統應如何因應與定位,並研議拓展售票網觸角到展覽、演唱會、講座等售票市場。

請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國家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 及國家交響樂團每年均編列預算印製出版品、自創商品及 紀念品等商品,肩負行銷國家文化出版品及文化產品展銷 之重責。埔里手工造紙史溯及日治時期,1970年代更外銷 至日、韓及東南亞,埔里成為日本及東南亞手工書畫紙最 大供應地,迄今仍保留手工造紙的多元文化產品,可說是 台灣文創之珠。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規劃印製出版品

及週邊紀念商品,應優先採用台灣本地手工紙作為文化商品所需紙材,鼓勵文化商品設計優先採用台灣紙藝及紙材, 以創共榮。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108年度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 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2億1,204萬2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 2億1,204萬2千元, 照列。
- 3. 本期餘絀: 0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文化內容策進院 109 年度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11億7,228萬3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1億7,228萬3千元,照列。
- 本期餘絀:0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2項:

1. 文化部「漫畫基地」於 109 年起將轉委託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負責營運。漫畫基地 4 樓工作室空間提供漫畫家申請駐點創作,每梯次駐點 1 至 2 個月,除可自由使用漫畫基地的空間與專業設備外,並提供創作獎勵金。然而因基地空間限制,目前的駐點計劃尚未提供普遍藝術駐村最必要的住宿服務。故如居住在大台北以外的漫畫家想申請駐點,需要額外處理住宿事宜與成本,減少外地漫畫家申請誘因,且不利於未來邀請國外漫畫家來台長期駐點創作交流。

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漫畫基地完善漫畫家駐點政策,例如與藝術村或臨近之青年旅舍合作,提供漫畫家免費或短租住宿優惠,以完備漫畫家駐點政策。

2.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之政策目標,為形塑台灣品牌、讓台灣文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國際。然參照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之「國務會議報告」,其「韓流」之推動在2005年度,政府機關共計有16個部門共同推動總計31項課題,如財政經濟部要把海外合作作品降低關稅、教育人力資源部支援海外韓流研究、行政自治部必須整頓各縣市韓流觀光基礎建設、農林部邀請韓流明星擔任農業產品廣告大使等,幾近於中央各部會總動員。然而,文化體育觀光部下,則有影視振興委員會、內容振興院、遊戲產業開發院、廣播影視產業振興院各司其職,有其不同之支援任務。

反觀台灣,除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未來隸屬於經濟部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即將升格為「設計研究院」,仿照「韓流」推動之「台流」業務將包山包海,政府單位若缺乏整合推動之認知、以及關鍵核心扶植內容的清楚定位,恐導致各部會各行其是,不利政策目標推動。

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思考上述面向,以力求增進文 化內容策進院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字一經第 108001377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總收入:5億2,214萬4千元,照列。
 - (2)總支出:6億1,724萬6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9.510 萬 2 千元,照列。
- 3. 通過決議 2 項:
 -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度皆召開自籌收入檢討及提升會議,並研提當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109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預計依據 108年度自籌收入執行情況編列,截至 108年9月12日止,尚未研擬 109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與預算編列時間未能接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儘速研擬年度自籌收入提升計畫並加強績效控管機制。其次該會 109年度編列

自籌收入 750 萬元及自籌支出 650 萬元,有鑑於基金會營運短絀逐年增加,應充裕自籌收入來源,並加強自籌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基金會財務健全。

(2)查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 (105 年—108 年)計畫」,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方式,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建置;原計畫規劃於 106 年度進行電臺籌設作業並設置台北總臺、台東、蘭嶼等 17 個轉播站,107 年度設置南部與東部分臺並增設火炎山、梅山、阿里山、茶山等 27 個轉播站。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已完成之轉播站計17座並取得17 張廣播電臺執照,另有20座轉播站之採購案業已完成發包;惟原 計畫係預計於106年度及107年度完成44個發射電臺,並取得廣 播執照者各17張及27張;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雖 於108年提出修正計畫,將第1期計畫展延至109年,然目前進 度明顯落後。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近用權,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依計畫期程,儘速完成原住民族電臺轉播 站建置之作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77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總收入:184 萬 3 千元,照列。

(2)總支出:549萬6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5 萬3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

兹修正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賠償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公布

第 三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 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 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 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 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 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 九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 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 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 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 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 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 務機關。

第 十七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任命鄭明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上益、林瑞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雙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啟文、宋淑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傑元、張湘中、沈里音、鄧文廣、王銘德、王韻瑾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明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滄棽、鍾振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炎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仙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政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伯謙、鄭志遠、劉佳蓉、羅漢倫、陳惠珍、張育豪、涂依婷、陳韻如、羅雯、林佳瑞、唐千賀、林湧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皓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雯、李維恩、蔡夙勇、趙齊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輝、祝堅志、洪熒璞、董嘉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修齊、張綺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宣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米姿蓉、黄士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銘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錡、謝欣君、李佳燁、黃眉滋、吳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玉維、王志全、林丕蔚、陳柏瑋、蔡東燁、阮東科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嚴君珮、陳姿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文玉為候補法官。

任命趙祥羽、陳禹熙、陳冠霖、陳頤庭、林柏均、陳宜萱、謝宜紋、盧怡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有佳、姚定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舒珮、王文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玉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品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彦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芝敏、游國雄為委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任命楊鴻正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戴能振、賴來登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東燊、方耀捧、許哲祥、張淳宇、李財利、李泱融、陳英杰、吳仁貴、田凱元、張棕然、余泰宏、蕭東和、邱以薰、張晋榮、黃之海、陳清文、張世昌、林文彬、林界文、張致賢、廖炳裕、黃君揮、吳信昌、張詒賢、呂清江、陳佳璋、陳龍憲、柯慶彬、郭啟明、林國正、鄭正成、曾至賢、鍾宇勇、徐凱昇、王亭鈞、李年立、盧明晟、王馨鋒、許勝凱、曹至賢、延宗威、吳柏伸、許文明、沈志翔、鍾文彬、顏廷宇、羅晉鴻、魏家祥、胡家祥、劉育靜、陳立璋、呂志翔、許凱翔、黃挺育、陳亮甫、陳弘旻、吳宥宏、陳雅筠、林源盛、孫見利、王都明、張明哲、鄭喬陽、郭榮俊、王文龍、方詠白、李柏樞、翁仁軍、鍾智凱、徐崇育、陳品宏、宋欣樺、陳瑞騰、陳念宗、鍾金文、蕭文彬、蕭玉明、陳芷吟、陳裕仁、

朱曜東、楊智傑、陳寶玉、邱建雄、謝曜光、李冠儒、陳建華、林泯佑、鍾琪芬、藍得意、林益忠、葉志南、黃博宣、李家宏、黃渱羲、傅海平、王又立、吳欣怡、趙文瓊、鄭薪佑、郭福智、吳冠樺、許耀升、許琮旻、李威昌、姚宏璋、黃靖維、袁啓鳴、吳錦龍、李新宏、劉素茹、翁伯建、王冠竣、蔡仕中、陳偉立、陳進東、陳冠穎、傅琬茹、王貞文、鍾榮江、黃厚淳、蘇姵穎、葉玟圻、劉建宏、陳志昇、郭建成、籃志紘、陳彥良、江隆勝、林哲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任命李冠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虞積學、莊玫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賜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庭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榮、駱文章、謝振和、郭憲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秋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文琴、王捷鋒、李佳珍、蘇鴻德、古佩欣、劉宛婷、吳蓓妍、 詹翔宇、陳琮士、鄭雁安、詹鎮聰、藍皇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文、王予岑、黄伊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文宏、李啟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浚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俐礽、劉承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君柔、蔡佳洲、黄啟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黄建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媛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譯文、林淑玲、黃慧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有宏、林弘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竹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美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登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瑜、温一廷、江欣霖、林育萱、徐銘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曄、黃瑞域、傅慶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芸儀、吳月秋、楊巧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玉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誌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怡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建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文燕華、章秀禾、李東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柏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任命畢幼明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林柏廷、陳雅慧、王駿杰、施泓亦、林佳欣、許宗勳、黄癸霖、林君翰、吳語筑、方蔓瑄、顏金生、蘇愷偉、黃冠豪、吳冠儀、李長紘、

吳承益、姚智凱、盛子剛、謝佳諫、侯宗佑、林采潔、黃伊敏、柯姿吟、陳昭勳、張雅雯、鄒獻慶、陳志榮、莊國士、許政宗、蔡銘勝、楊貴存、陳仲凱、鄭嘉宏、陳奕碩、陳彦宇、李宗霖、張軒豪、李賢明、蔡騏璟、方振宇、郭子豪、張嘉哲、莊銘元、陳仁傑、蔡杰廷、陳薇安、林益仁、李侑龍、邱治強、李峻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見宏、林煜栩、林世勛、林耿瑋、洪俊豪、詹登授、查勝文、何珮郁、黄乾坤、黄宏銘、林建毓、蕭肇慶、吳軫聿、江維桐、沈銘勳、 王志豪、李依珩、趙嘉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政儒、江正堯、陳賜典、黃國諺、張哲豪、許倍誠、曹書凱、 鄭光廷、林世安、林育全、黃韋竣、葉繼謙、李岳勳、黃柏喻、張建坤、 張哲嘉、張玉珍、龔嘉俊、黃茲鴻、廖坤帝、林宜民、王廷豪、蔣宗麟 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耀明、吳信良、蘇俊彥、何仰哲、夏福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幸娟、林鉦勛、黃俊茗、吳政桐、黃偉良、張上權、邱鈺詔、 紀華宇、顏立凱、張瀚心、黃科菘、孫豪鍵、徐嘉和、翁嘉宏、吳和諺、 楊秉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耀樟、孫自強、陳琮鎰、李坤霖、張祠興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任命邱瑞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玠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碧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振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志富、林宜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丞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雲瑾、郭文智、郭紹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麗美、林育萱、官仕軒、林玉梅、黄鈺翔、陳怡伶、袁琬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郁珊、張智皓、魏曉苓、朱俊全、呂文宏、李育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潔、王世希、張名芳、張至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群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紹婕、張玉慧、張文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家榮、陳盈妤、郭家君、李文賢、許珮珊、葉承萱、鄭丁榮、陳秋如、賴玉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婷、李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玟萱、趙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昇倍、陳瑞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諸明、廖震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毓淇、柯丁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孟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巧穎、鍾俞熙、李東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修、范揚信、吳宗興、郭晉宏、趙偉淳、董恩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黄柏文、黄英豪、彭建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温佳璇、曾季昂、陳佳妤、蔡晏甄、蘇晏玲為委任公務人員。任命楊旻嘉、莊燿任、盧柏翰、徐仕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琳、蘇韋諺、陳俊嘉、王純方、邵馨儀為委任公務人員。任命莊登貴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任命林志昌、廖仁傑、郭祐廷、黃凱浚、林高源、林宜俊、林翰煒、林怡菁、蕭兆吟、盧建文、楊家豪、吳昆明、張慶松、楊博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魏穎聖、許志豪、黃泓傑、王群琇、羅子惟、曾冠評、謝昌宏、蕭景元、許松義、劉見章、蔡威邑、李讓、徐德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志誠、羅曉如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哲銘、張錦銘、石培澤、張逸群、陳佳篆、詹永吉、李文宗、邱冠愉、李鴻成、王滋蕾、李文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意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延達、李宗儒、王竑、翁明祺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29910 號

茲授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葛煦曼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129970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吳漪曼,仁藹愷悌,慧點穎異。少歲 過庭嚴訓,日濡月染,鍾愛絲竹;來臺後旋入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音樂學系,勤敏矻矻,卓躒佼佼。爰負笈遊美,卒業賓州慈母大學,復往至比利時布魯塞爾皇家音樂院潛脩,師從名家精練耽研,洞晓琴技指法藝能,磨礱砥礪,優游涵泳;拔群出萃,持志有成。遄返執鞭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暨中國文化大學等校,踐履師徒轉授常制,體現以人為本深衷;汲引歐美教育思維,悉心國際接執契機;張拓多元學習範疇,厚植音樂扎實根基,閱識孤懷,桃李春風;絃歌盈耳,沾溉棫樸。嗣設置吳伯超先生紀念作曲獎學金暨財團法人蕭滋教授音樂文化基金會,籌擘編纂紀念文集,推介鼓舞創作展演;慨然捐贈圖資手稿,豐碩文獻數位典藏,流徽雅量,大愛無私。曾獲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六藝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樂教敷宣一成東西融匯之功業;庠序澤惠一留杏壇清芬之楷範,懿行絜矩,形史聿昭。遽聞溘然長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芳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載

總統頒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葛煦曼勳章典禮

本(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45分在臺北賓館西廂,繼「2019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後,總統頒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會長葛煦曼「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促進臺美之民主價值同盟關係,成效斐然,深為臺灣政府及人民所感佩。授勳時,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蘇嘉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李南陽、受勳人隨行人員及「2019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之賓客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年12月6日至108年12月12日

12月6日(星期五)

- 出席海洋委員會艦艇交船典禮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高雄市 旗津區)
- 參拜天后宮暨廣濟宮(高雄市旗津區)

12月7日(星期六)

- 参拜忠義祠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 (屏東縣竹田鄉)
- 蒞臨屏東高工校友返校日活動致詞(屏東縣屏東市)

12月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9日(星期一)

蒞臨公股事業推動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致詞暨接受 媒體相關時事提問(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美國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等一行 12月10日(星期二)
 - 蒞臨第14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暨授勳及接受媒體相關時事 提問(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馬稠後後期產業園區動土典禮致詞(嘉義縣鹿草鄉)
 - 訪視花生農(雲林縣北港鎮)
 - 參拜順安宮暨福德宮 (雲林縣)

12月11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月1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年12月6日至108年12月12日

12月6日(星期五)

• 蒞臨 2019 亞洲醫療科技創新論壇致詞 (臺北市南港區)

12月7日(星期六)

- 蒞臨 2019 世界人權日活動致詞 (新北市新店區)
- 蒞臨 108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2月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9日(星期一)

- 蒞臨義美生機生醫中心大樓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詞(桃園市 平鎮區)
- 蒞臨「族語推動有成」成果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文山區)

12月10日(星期二)

• 接見哈里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訪團一行

12月11日(星期三)

• 接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12月12日(星期四)

•接見第 14 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組織「人民外交培訓計畫」受獎 代表一行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2 頁後插頁)

解釋

司法院 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3200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5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5 號解釋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 條第 1 項、第78 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 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 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 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 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 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 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 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 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 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 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 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徐O堯、張O偉分別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 隊隊員,認其勤務時間每日24小時,再休息24小時(下稱 勤一休一)超時服勤(下稱超勤)不合理,於101年10月 24日向所屬機關申請調整勤務時間為每日8小時(下稱請 求一)、作成職務陞任為組員或科員之行政處分(下稱請求 二)及給付加班費或准許補休假(下稱請求三),均遭否 准,聲請人不服,乃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 訓會)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以102公審決字第156號復審決 定,不受理請求一及二,駁回請求三。聲請人不服,再向高

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追加訴之聲明(給付訴 訟),將聲請人列入組員或科員之陞任甄選名冊中(下稱請 求四)。經該院認請求一及二,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 追加之請求四,被告不同意,且不適當,以102年度訴字第 284 號裁定駁回其訴;請求三為無理由,以 102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分別向最高行政法院抗 告及上訴,經該院認抗告及上訴均無理由,分別以103年度 裁字第 191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抗告,以 103 年度判字第 724 號判決 (下稱確定終局判決) 駁回上訴。聲 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 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 84條規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 款規定,以及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保障法第23條、 內政部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 及第7點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本件聲 請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 2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雖未經聲請人聲請釋憲,然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高雄市 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具有重要關 聯性,爰一併納入審查(本院釋字第709號及釋字第739號 解釋參照),合先敘明(本件釋憲相關法令簡稱暨審查客體 代稱對照表如附件)。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 下:

一、系爭規定一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行政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全文修正公布 (自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時,第 2 條特別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乃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之概括保障規定,明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設訴訟救濟途徑者外,均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俾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因公法上爭議而提起行政訴訟,自須具備行政訴訟法所定各種訴訟之要件,合先敘明。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92 年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規定:「(第 1 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

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 申訴。(第2項)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 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本條於106年6月14 日修正公布,僅調整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第84條規定: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3章第26條至 第 42 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4 條第 4 項、第 46 條至第 59 條、第61條至第68條、第69條第1項、第70條、第71 條第2項、第73條至第76條之復審程序規定。」(下併稱 糸爭規定一)係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 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 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之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應提起 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 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 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 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是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置,不包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且不具行政處分性質 之措施或處置是否不當,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 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況上開規定 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 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 訟,請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 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 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 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 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 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784號解釋參照)。

二、系爭規定二及三,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 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 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 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 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 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 之保護(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 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 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 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 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 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 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 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 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 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 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 他彈性方式行之。」(下稱系爭規定二)明文規定業務性質 特殊之機關,得令所屬公務員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實施休 息例假制度。同條第3項規定,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 實施辦法。行政院與考試院於89年10月3日以行政院(89) 台人政考字第 200810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下稱 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其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 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下稱系爭規定 三)系爭規定二及三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 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 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 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 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 性規範。就此類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而 言,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

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依機關組織管理運作之本質,行政機關就內部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及人事管理,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得以行政規則定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參照)。惟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有關之重要事項,如服勤時間及休假之框架制度,仍須以法律規定,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又是否逾越法律之授權,不應拘泥於授權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本院釋字第612號、第651號、第676號、第734號及第753號解釋參照)。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 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不 在此限。」係有關公務員辦公時間之原則與例外規定,其所 稱「法定時間」,自應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所規 定之時間。系爭規定二明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 行之。」則為有關公務員週休 2 日之原則與例外規定。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 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是有關公務人員 辦公與例假實施事宜,業有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明文 規範。

消防機關職司消防法所定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 護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消防任務(消防法第 1 條第1項參照),其外勤消防人員業務性質尤為特殊,非一 般公務人員所可比擬,其服勤與休息時間之安排,自須有基 於其特殊業務屬性之權宜與彈性。是系爭規定二後段規定: 」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 所稱彈性方式,自包括服勤及休息時間之彈性安排。系爭規 定三乃明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 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 休制度。 | 基此,內政部消防署於88年6月15日以內政部 (88)台內消字第 8875626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勤務實施要 點(原名稱:消防勤務暫行實施要點)第12點第2款規定: 「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二)服勤人員每日勤務8小時, 每週合計44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103年12月17 日修正發布為每週40小時)第3款並規定,服勤時間之分 配,由消防局「視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定之,第 20 點規 定,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擬訂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陳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88年7月20 日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 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下稱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7點第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三)依本市消防人力 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1日後 輪休1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103年3月

10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10331090200 號函修正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除刪除「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外,其餘文字未調整,條文移列為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即勤休更替採「勤一休一」方式,其內容未逾越前揭規定之規範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系爭規定四明定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即採「勤一休一」 之更替方式),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 下, 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多寡等 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目的,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 其中服勤一日之勤務態樣,依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觀之,消防 勤務之種類有防火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 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及待命服勤等8項業務。勤 務實施時間為每日勤務時間 24 小時, 零時至 6 時為深夜勤, 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且勤務規劃須依實際需要 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俾利各勤務執行單位據以按日排 定勤務分配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應注意:服勤人員應在隊 用膳;勤務種類,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 體力;夜間在勤人數,除主管外,人數在5人以下之小隊, 得將值班改為值宿(上開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6點、第7點 及第9點參照,現行規定意旨相同,但依序移列為第5點、 第6點及第8點,其中第5點並刪除「待命服勤」之規定)。 足見在服勤一日之消防勤務中,業已注意並維護外勤消防人 員之身心健康。是系爭規定四採「勤一休一」之勤休更替方 式,尚難謂與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有違。惟相關 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

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四、系爭規定五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 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575號解釋、第605號解釋及第658號解釋參照)。 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下稱系爭規定五)屬公務人員超勤補償之原則性規定,其規範意旨偏重於有明確法定上班時間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惟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其勤務形態究與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異。以消防機關為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系爭規定三參照),其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所屬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段分為深夜勤、夜勤及日勤 3 時段,與一般機關非全年無休只有日勤者不同,尤其消防勤務種類繁多、職務性質特殊,尚難與每日上班時間 8 小時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相

提並論。況消防勤務尚有保持機動待命之備勤、待命服勤(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第2款及第8款參照),更與一般上下班情形有別。系爭規定五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24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五、就系爭規定六,相關機關應於超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 訂定後檢討之

於系爭規定五及其他相關法律,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外勤消防人員超勤補償事項予以規範之情形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依據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號函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點,發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點及第 7點規定(上述第 4點、第 5點及第 7點規定併稱系爭規定六),分別規定每月超勤時數計算及加班費支領上限,以及因公無法補休或未支領超勤加班費之其他敘獎,目的固係在於對其超勤予以補償,惟上開加班費支給要

點及系爭規定六對外勤消防人員超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六、不受理部分

末按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 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 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 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 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 事務,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不受理。

聲請人另主張行政法院(現已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5 年判字第335號判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2項規 定有違憲疑義部分,查上開判例及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此部分聲 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3 項規定,應不受理。

附件:本件釋憲相關法令簡稱暨審查客體代稱對照表

審查客體	相關法令簡稱	審查客體代稱
公務人員保障法	保障法	併稱系爭規定一
第77條第1項、		
第78條及第84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系爭規定二
1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週休二	週休二日實施辦	系爭規定三
日實施辦法第4條	法	
第1項		
高雄市政府消防	勤務細部實施要	系爭規定四
局勤務細部實施	點	
要點第7點第3款		
公務人員保障法	保障法	系爭規定五
第 23 條		
消防機關外勤消		併稱系爭規定六
防人員超勤加班		
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		
防局外勤消防人		
員超勤加班費核		
發要點第5點及第		
7點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